# 吉林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编制技术指南

(试行)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06月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吉发〔2019〕20号)要求,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乡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基本依据。

为指导全省开展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保证规划成果科学、规范、有效,遵循科学、简明、可操作的原则,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编制了本指南。指南主要内容包括5部分:总则、编制要求、规划内容、成果要求以及附录。

本指南由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制定并负责解释。

# 目 录

1 だ	、则	. 1
	1.1 适用范围	.1
	1.2 地位作用	.1
	1.3 编制原则	.1
	1.4 规划范围	.3
	1.5 规划层次	.3
	1.6 规划期限	.3
	1.7 规划基数	.3
2 编	5制要求	.4
	2.1 编制主体	.4
	2.2 编制程序	.4
3 规	上划内容	.7
	3.1 现状分析与规划基础	.7
	3.2 规划定位	.8
	3.3 规划目标与指标落实	.8
	3.4 国土空间格局与结构	.8
	3.5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1	0
	3.6 镇村布局与产业1	.3
	3.7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1	4
	3.8 支撑保障体系1	.5
	3.9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	5

	3.10 国	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17
	3.11 规	划管控与传导	.18
	3.12 规	划实施保障	.19
4 成	果要求		.20
	4.1 成界	<b>果内容</b>	.20
	4.2 成界	<b>果形式</b>	.21
	4.3 其代	也要求	.21
附系	₹		.22
	附录1	名词解释	.22
	附录2	规划分区	.23
	附录3	主要基础资料清单(参考)	.26
	附录4	规划文本附表	.27
	附录5	文本框架(参考)	.33
	附录6	强制性内容	.36
	附录7	规划图纸名称及内容	.37
	附录8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与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对应关系	K
			30

#### 1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吉林省行政区域内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 1.2 地位作用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 细化落实,是对乡镇行政区域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作出的具 体安排,是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的依据。有条件编制乡镇专项规划的,需在乡镇国土空间总 体规划的约束和指导下进行编制。

#### 1.3 编制原则

#### (1)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持绿色发展和底线约束,落实三区三线,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促进城镇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 (2) 全域管控, 适度集约

按照生态系统对自然要素、结构、布局的规律性要求,加强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着力构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实现自然资源全域全要素管控。合理腾退村庄建设用地,防止大拆大建,合理安排村庄建设用地增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 (3)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提升 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实现城 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 (4) 城乡融合, 优化布局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科学布局 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 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全要素全方位一 体化的空间保护利用秩序。

# (5) 文化传承, 突出特色

留住田园乡愁,深入挖掘乡镇自然禀赋,充分尊重本地历史文化、地域文化和民俗文化,突出地域特色,严格保护历史遗存,传承历史文脉,营造良好乡村文化氛围,建设富有活力的特色城镇和美丽乡村。

# (6) 上下结合, 强化实施

严格落实市县规划下达的核心指标,并将本级约束性、 预期性指标分解至村庄。强化规划实施的时间维度概念,统 筹利用建设用地与非建设用地资源,确保近期实施可管控, 同时也要为后续规划实施预留条件,提出分阶段调控要求, 确保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可实施和城乡发展的可持续。

#### (7) 公众参与, 开放共享

坚持开门编规划,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部门协调沟通,建立上下联动机制,提升规划操作性,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 1.4 规划范围

乡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

### 1.5 规划层次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般包括乡镇域和乡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 1.6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年为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 1.7 规划基数

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为基础数据,按照国家、吉林省相关要求进行规划基数的转换和归类(详见附录8),形成坐标一致,边界清晰、上下贯通的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和工作底数底图。

#### 2 编制要求

#### 2.1 编制主体

单个乡镇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各地可因地制宜将几个乡镇作为一个规划单元,由其共 同的上一级政府组织编制。

含有开发区、工业园区或其他管理单元(包括垦区、林区等)的乡镇,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充分衔接相关内容和征求相应管理部门意见。

# 2.2 编制程序

#### (1) 工作组织

组织程序包括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组建技术团队、建立工作参与机制等。

成立领导小组。规划编制前应成立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工作方案、保障工作经费、协调重大事宜、审议规划成果,对规划重大问题进行协商决策。规划编制应开展必要的技术培训和宣传动员工作。

制定工作方案。规划编制工作开展前,应制定相应工作方案或计划,明确工作组织、责任分工、工作内容、阶段目标、进度安排、决策机制、经费落实等内容,保障编制工作顺利开展。

**组建技术团队。**根据需要组建专业化、综合性、高水平的规划编制技术团队,由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生态环保、历史人文、地质矿产、农业水利等多领域技术团队和人员组成。

建立工作参与机制。坚持开门编规划,发挥好相关领域专家作用,扩大公众和社会各界参与程度,公众参与应贯穿规划编制的全过程,采用多种方式和手段,广纳民意、广集民智、广聚共识。

#### (2) 规划编制

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般按以下步骤进行:

调查研究。通过走访座谈、问卷调查、资料收集和实地 踏查等方式,收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历史文化、经济社 会、土地利用和城乡建设等方面的基础资料,以及上位规划 和相关专项规划,结合公众参与,深入了解乡镇现状与发展 设想,掌握各部门对乡镇的发展要求。

方案编制。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战略引导、指标约束、底线管控、空间布局、系统指引等方面的要求,确保上位规划要求传导到位,建立目标体系,划分管控分区,各类空间控制线落地,细化管控措施,优化乡镇驻地空间布局和形态,明确国土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提出城乡统筹和要素配置要求,提出规划方案并建立任务分解和目标传导机制,制定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论证公示。规划报批前应将规划方案予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充分征求公众意见。邀请专家、各部门等对成果进行论证。

规划报批。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县级人民政府同意,上报市(州)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后,报市(州)人民政府审批。

公布汇交。规划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由乡镇人民政府 向社会公布,公布内容应当包括规划批准文件、规划文本的 主要内容和主要图件等(涉密内容除外);同时,自批准之 日起30日内,各级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应将经批准的规划 数据成果逐级汇交至省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台,形成国土空 间规划"一张图"。

# 3规划内容

#### 3.1 现状分析与规划基础

现状分析。分析人口经济、区位交通、自然历史、土地利用、土地确权、村庄建设、宅基地确权以及相关规划等资料,全面了解当地气候和地形地貌条件,水土等自然资源禀赋、生态环境容量等空间本底特征,总结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存在主要问题。围绕区域协同发展、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及省市县发展新要求,分析乡镇在经济社会、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生态修复与国土整治等方面面临的形势。

"双评价"和风险评估成果应用。衔接市县"双评价"和风险评估成果,识别全域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农业发展适宜区、城镇建设不适宜区以及开发保护面临安全风险,优化调整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和建设空间,明确生态、农业、建设三大空间容量,为土地用途结构调整、资源要素保护利用、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等方面提供指引。

规划实施评估。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乡镇总体规划等规划的实施评估,围绕耕地保护、建设用地调控等约束性指标、人口变化、产业发展、住房建设、综合交通、绿地与开敞空间、景观风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保护、公共安全等方面总结规划存在的问题。

#### 3.2 规划定位

立足于地区整体发展情况,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对乡镇的总体定位要求、主要职能分工和管控要求,确定乡 镇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

#### 3.3 规划目标与指标落实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本乡镇的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国土开发保护目标和规划指标要求。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包括总体发展目标、产业目标、乡村振兴目标、城乡品质目标等,国土开发保护目标包括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整治修复等方面目标。规划指标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新增生态修复面积等涵盖底线管控、结构效率、生活品质三个方面的规划指标。

# 3.4 国土空间格局与结构

#### (1) 总体格局

以区域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结合市县"双评价"、市县 灾害风险评估、规划实施评估等成果,强化底线约束,结合 规划目标与定位,统筹"三生"空间,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总体格局。

生态保护空间。基于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的维护,衔接落实上位规划生态安全格局和自然保护地体系,顺应丘岗

山地、河沟溪流走向及完整性,识别重要生态廊道、生态屏障和网络。

农业生产空间。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因地制宜的划定种植业、畜牧业、养殖业等农业发展主要区域,合理引导农业现代化。

城乡发展空间。结合村庄分类与布局成果,按照挖潜存量,激活流量等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稳妥开展村庄搬迁撤并,拓展镇村发展空间,明确城乡发展空间。

### (2) 底线约束

**落实三条控制线。**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 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位置和管控要求。

村庄建设边界划定。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乡政府驻地和村庄的建设边界。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约束下,以现状村庄用地范围为基础,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提出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将边界落实到具体地块,并分解至村庄。涉及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的,以"开天窗"的形式予以标注。搬迁撤并类村庄在统筹考虑村民安置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落实上位划定的其他控制线,如河道(湖泊)岸线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市政廊道控制线、交通廊道控制线等,明确具体管控措施及要求。

#### (3) 规划分区

围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结合本乡镇国土空间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划定,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协调生态、农业、城镇三大空间结构,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合理优化全域规划分区边界,确定各规划分区国土空间功能导向和主要用途方向,细化用途准入原则和管控要求。

#### (4) 结构调整

落实上位规划目标指标,统筹考虑生态保护、农业生产 及其他土地需求,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生态和农业用地, 提出乡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结构调整优化的重点、方向和时 序安排,编制国土用途结构调整表。

#### (5) 规划留白

可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可申请使用。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作为留白用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

#### 3.5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分类梳理自然资源利用特点和问题,深入践行"两山"理论,落实"双碳"目标,深化细化各类自然资源要素的管控边界、保护范围,提出管控措施。

并结合地域特色,探索生态价值转换路径,提升生态价值转化效率。

耕地资源。落实耕地保有量目标,按照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的要求,严格保护耕地,尤其是稳定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切实强化黑土地保护性利用,提出针对性的保护措施。在确保生态安全前提下,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总量不减少。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明确面积、布局,提出管控要求。

水资源。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水土流 失重点防治区等水生态保护区,落实河道(湖泊)岸线控制 线,明确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提倡节水农业,控制农业用 水总量,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出节水措施。

森林资源。落实林地保有量目标,明确林地资源规模和布局。严格用途管制,执行森林采伐限额、有偿使用林地等要求。重点保护上位规划确定的天然林和公益林,商品林在不破坏生态的前提下,采取集约化经营措施。合理引导退耕还林。

**草地资源。**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基本草原、禁牧区和草 畜平衡区。通过实行草场围栏封育,禁牧、休牧、划区轮牧 等途径,治理"三化"草地,逐步恢复草原植被。明确乡镇域草地资源规模和布局,提出管控要求。

**湿地资源。**落实湿地保护面积目标,积极推进合理利用,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严禁开垦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明确湿地资源规模和布局,提出管控要求。

**矿产资源。**协调保护与开采、地上与地下的关系,落实 矿产资源开发格局、时序安排、调控目标和重要矿产资源保 护与开发的重点区域,提出矿产资源开发规模、布局。加强 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建设绿色矿山,提出提高矿产资源利用 效率的措施。

建设用地。按照集约化、内涵式发展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提出实行"五量"调控,框定总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用好流量、提升质量的措施,明确建设用地、城乡建设用地、城镇用地等规模控制要求。

对于其他具有重要保护和利用价值的自然资源,根据相应的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利用。

#### 3.6 镇村布局与产业

#### (1) 镇村体系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在落实县域村庄分类布局成果的基础上,预测镇、村人口规模和流动趋势,合理构建镇村等级结构、职能分工、居民点布局结构。

### (2) 产业发展策略

结合上位规划,在分析产业发展优劣势的基础上,提出产业培育的方向和类型、重点和目标,优化产业结构,提出产业发展策略。依据发展战略定位及发展目标,统筹规划产业空间布局,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鼓励引导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特色化、产业化、规模化经营。

#### (3) 产业布局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农业发展格局和农业"两区"发展要求,因地制宜提出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业生产布局规划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合理布局各类农业生产布局,规范设施农业建设,提出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规模。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引导工业项目向乡镇产业园区的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布置;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 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可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在村庄建设 边界外,提出规模、位置和准入条件。

结合产业发展布局,对村庄内零星、分散、闲置宅基地、 闲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等进 行整合,按照就地入市、调整入市等方式,确定集体经营性 建设用地重点区域。

# 3.7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历史文化保护。落实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镇 名村、传统村落、历史街区、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范围、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及管控要求。分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与空间的关系,梳理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原则、策略、利用方式与管制规则。

景观风貌管控。结合东、中、西部不同的地貌特征,细 化落实市县规划提出的城乡总体风貌指引和管控要求,确定 乡镇总体景观风貌定位,突出表现乡土特色、地方特色与民 族特色。对全域山水格局、空间形态、绿廊绿道、建筑风貌 等提出具体的空间形态引导和管控原则。对滨水地区、山麓 地区、生态廊道、特色景观风貌组团和特色村落等重点景观 区提出有针对性的管控要求。

#### 3.8 支撑保障体系

综合交通体系。落实上位规划中对区域交通线网、站场等重要交通设施的规划布局,明确综合交通发展目标与策略,协调交通体系与市县公路网的衔接,配置相应的公交站场(点)等交通设施。

公共服务体系。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区域公共服务设施,根据镇村体系划定社区生活圈,统筹确定机关团体、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指引,明确位置、数量和配置标准。

区域公用设施。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水利、能源等区域性基础设施和廊道,提出邻避设施控制要求。统筹安排给水排水、电力通信、供热燃气、环卫等设施,提出建设标准、规模和重要设施布局。预留科学谋划风、光、热、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比例。

综合防灾体系。落实上位综合防灾减灾目标、设防标准和防灾分区。结合风险评估和防灾减灾要求,提出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消防、抗震、防疫等各类灾害的防治标准和规划要求。明确危险品存储设施用地布局方案及安全管控要求。

# 3.9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

用地布局。在乡镇政府驻地的城镇开发边界或村庄建设 边界内,确定规划期内乡镇政府驻地的城镇开发边界或村庄 建设边界内用地的发展方向。优化用地结构,合理确定居住、 工业、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道路交通、绿地广场等各类用地规模和布局。推进公共空间与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的共用共享。

社区生活圈构建。统筹公共服务设施资源配置,明确机 关团体、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公共服 务设施的布局和规模要求,镇政府驻地构建城镇社区生活圈, 乡集镇构建乡村社区生活圈,具体配置标准参照《社区生活 圈规划技术指南》相关要求执行。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结合自然山水格局与地方文化特色,确定重要风貌管控分区、景观廊道、开敞空间布局和控制要求。划定开发强度和高度分区,明确分区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开发强度管控要求。划定绿地、水体等控制线,提出重要开敞空间、景观街路沿线及周边区域的天际线控制要求,制定风貌管控措施和风貌引导示意。

历史文化保护。确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镇、历史街区、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范围、保护线及管控要求。

**住房建设。**确定居住用地规模和布局,保障人均住房面积。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划定城镇更新片区,制定更新方案。居住用地布局应优先利用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引导集中建设。

**道路交通。**明确乡镇政府驻地道路交通网结构和密度,确定主次干路走向、控制点、红线宽度、道路断面形式,合理布局公交站场(点)、客运站、停车场、公共加油加气站及充换电站等交通设施。落实铁路(轨道)站场用地范围,明确铁路线路空间分布及管控要求。

公用设施。细化落实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对于给水排水、电力通信、供热燃气、环境卫生等公用设施的布局要求和配建标准,对线路、场站等设施进行空间落位,并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与要求。

**综合防灾。**提出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消防、抗震、防疫等各类灾害的防治标准和布局要求。落实消防站、消防栓、消防通道、消防供水、防洪工程设施、避震疏散通道、避难场地、人防工程等各项设施布局,明确各项设施的安全防护距离、用地和防控要求。加强对危险源的规划控制,对重大危险源防治、搬迁、改造提出管控要求。

五线管控。划定道路控制线、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控制线,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控制线,结构性水域控制线,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控制线,明确管控范围及要求。

# 3.10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落实上位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安排,以乡镇为单元 系统谋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围绕农用地整理、农村建设用 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等整治修复类型,明确整治修复 的目标任务,确定各类项目的规模、布局、时序、建设内容以及投资等。

农用地整理。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耕地提质改造、污染土壤修复、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加强稳 定耕地建设以及不稳定耕地改造,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 质量,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建设用地整理。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城镇低效用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有序实施农村空心房、空心村整治、搬迁撤并类村庄搬迁,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布局,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用地。

**乡村生态修复**。系统谋划矿山生态环境、林草湿退化、 地下漏斗治理、地质灾害、水土流失、水环境、土地盐碱化、 沙化等修复治理,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

# 3.11 规划管控与传导

城镇开发边界内。应根据城镇社区生活圈服务半径以及 干道、河流等自然地理界线,结合管理边界以及开发时序, 合理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明确单元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 求、开发强度和高度等风貌管控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外。乡镇可因地制宜,结合县域村庄分类 布局成果,制定乡镇内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单元。以集聚提 升类村庄(或兼容集聚提升职能的村庄)为中心,结合周边 稳定改善类村庄连片编制,城郊融合类、兴边富民类村庄可 独立或周围几个村庄连片编制,特色保护类原则上单独编制,稳定改善类可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搬迁撤并类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对村庄规划编制单元提出规划传导要求,将规划目标、规划分区、重要控制线、要素配置、风貌管控等规划内容传导到村庄,并结合乡村社区生活圈构建提出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公用设施和农业产业服务设施共建共享的相关要求。不编制规划的村庄应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制定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建设管控和人居环境整治要求,保证乡村建设有规可依。

#### 3.12 规划实施保障

近期项目计划。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目标与任务,提出近期需要实施的交通、水利、能源、电力、环保、旅游、风貌整治、殡葬等重点建设项目及建设计划,落实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年限、用地规模、涉及村组、预算资金、资金来源等情况,提出项目实施措施、实施途径等。

公众参与。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公布和宣传乡镇国 土空间规划,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将规划核心内 容纳入村规民约,促进规划好用、管用和实用。

**监督实施。**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实现对乡镇规划刚性管控执行情况实时监测、预警和定期评估。

#### 4成果要求

#### 4.1 成果内容

规划成果主要包括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

规划文本应表述准确规范、简明扼要,文本框架具体见附录5,并应明确强制性内容,具体见附录6。

图件名称见附录7。各地方结合实际,可合并或增补图件。乡(镇)域范围的图件比例尺原则上为1:10000,乡镇政府驻地规划图件比例尺一般为1:2000,可根据行政辖区面积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图件比例尺。图件应满足上图入库要求,符合相关制图规范要求,明确标示图名、图号、比例尺、图例、绘制时间、组织单位名称等。

数据库根据国家或省相关技术标准,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同步开展、同步完成规划成果数据库建设。

规划附件包括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说明、政府审议意见、 乡镇人大主席团意见、部门审查意见、座谈会记录、社会参 与记录等。有条件的乡镇可编制规划说明。

对于有特殊禀赋和发展条件的乡镇,可深化问题研究, 针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资源保护、产业发展、历史文化保护等开展研究报告编制。

# 4.2 成果形式

应以纸质版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两种形式提交。其中,电 子版文件按照国家、吉林省统一标准,逐级汇交至省国土空 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

#### 4.3 其他要求

几个乡镇为规划单元联合编制的,可编制一套成果,一并报批,成果需分别体现各乡镇全域全类型用途管制要求和"一张图"的数据库汇交要求。成果也可独立成册,各乡镇分别报批。

#### 附录

#### 附录1 名词解释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是指乡镇政府驻地需要集中布设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开发建设区域,以城镇开发边界为规划范围,若没有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的,以驻地所在地的村庄建设边界为规划范围。

**村庄建设边界。**因村庄发展需要,可进行村庄开发建设 区域的空间界线。

社区生活圈。在适宜的日常步行范围内,满足城乡居民全生命周期工作与生活等各类需求的基本单元,融合"宜业、宜居、宜游、宜养、宜学"多元功能,引领面向未来、健康低碳的美好生活方式。

城镇社区生活圈。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构建"15分钟、 5-10分钟"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配置满足居民日常生活、生 产需求等内容丰富、规模适宜的各类服务要素。

乡村社区生活圈。构建"乡集镇-村/组"两个社区生活圈 层级,强化县域与乡村层面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统筹。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是指具有生产经营性质的农村建设用地,包括工矿用地、仓储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

留白用地。指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村庄范围内暂未明确规划用途的用地。

#### 附录 2 规划分区

#### 1、一般规定

规划分区应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为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做出综合部署和总体安排,应充分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经济布局、人口分布、国土利用等因素。

坚持城乡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统筹的原则,以国土空间的保护与保留、开发与利用两大功能属性作为规划分区的基本取向。

规划分区划定应科学、简明、可操作,遵循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并应符合下列基本规定:

- (1)以主体功能定位为基础,体现规划意图,配套管控要求;
- (2) 当出现多重使用功能时,应突出主导功能,选择 更有利于实现规划意图的规划分区类型;
- (3) 如乡(镇)域内存在本指南未列出的特殊政策管控要求,可在规划分区建议的基础上,叠加历史文化保护、灾害风险防控等管控区域,形成复合控制区。

#### 2、分区类型

规划分区分为一级规划分区和二级规划分区。一级规划分区包括以下6类: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以及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各地可在县级规划分区基础上,符合规模管控和"三线"要求,优化规

划分区布局,细化用途管制措施。规划分区类型和具体含义见下表。

表2.1 规划分区建议

衣2.1 戏划为区建以						
一级规 划分区	二级	及规划分区	含义			
生态保护区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包括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 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			
农 田 保 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 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居住生活区	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综合服务区	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商业商务区	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城镇集设区	工业发展区	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城镇发		物流仓储区	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展区		绿地休闲区	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 功能导向的区域			
		交通枢纽区	以机场、港口、铁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战略预留区	在城镇集中建设区中,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			
	城镇弹	性发展区	为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区域			
	特别用途区		为完善城镇功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保持城镇开发边界的完整性,根据规划管理需划入开发边界内的重点地区,主要包括与城镇关联密切的生态涵养、休闲游憩、防护隔离、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等区域			
			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乡村发	村庄建计	设区	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			
展区	一般农		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	林业发		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牧业发		以草原畜牧业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N-100/		15 - 1 - W. P. NOW NO. VA. VA. VA. VA. VA. VA. VA. VA. VA. VA			

一级规 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含义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

# 附录3 主要基础资料清单(参考)

# 表3.1 基础资料清单

级别	资料名称
双刀	<b>近</b> 年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项目资料、统计年鉴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市县乡村建设专项规划
	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成果、乡镇域地形图、乡镇政府驻地地形图、遥感影像、地理
	国情监测数据、最新行政区划调整的区划图纸和相关资料
	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成果、
	用地审批供应资料
	市(县)生态脆弱区、水源涵养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情况,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社会福利设施、文化、教育、医疗、体育等专题规划
	主要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专项规划
县级	市(县)域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成果资料、农业发展等相
资料	关专项规划
	交通、电力、环保、能源等专项规划
	地质环境、能源矿产、土地整治等专项规划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
	河道管理苏围线
	用水量、用水现状基础数据、未来用水节水情况、水资源情况、地下水超采区、地
	下漏斗分布情况、河湖管理范围界限划定情况,水利专项规划
	美丽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村庄规划
	7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防洪(潮)排涝、消防、人防、抗震、森林防火等防灾减灾资料和专项规划
	旅游发展现状及旅游发展等相关专项规划
	近年乡镇政府工作总结、乡镇总体规划、乡镇域和乡镇政府驻地地形图
	一二三产业结构、主导产业状况及发展趋势
乡镇	近年城镇人口、乡村人口等变化情况,劳动力就业情况
资料	山体、河流、能源、矿产、风景名胜、文化遗产等自然和文化资源的情况
	乡镇及各村庄建设用地、农用地、其他用地等各类用地构成及变化情况
	乡镇域及政府驻地住房和宅基地、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情况
村庄	村庄人口、人均收入等经济资料,村庄发展设想等情况,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
资料	设施布局等
I	

# 附录 4 规划文本附表

表 4.1 规划指标表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一、底线管		10 M /W IT	10 W /A //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约束性	全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约束性	全域
3	耕地保有量(公顷)	约束性	全域
4	建设用地总面积(公顷)	约束性	全域
5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约束性	全域
6	城镇用地	预期性	全域
7	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全域
8	林地保有量(公顷)	约束性	全域
9	基本草原面积(公顷)	约束性	全域
10	湿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全域
11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预期性	全域
12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公顷)	预期性	全域
二、结构效	[率		
13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预期性	全域
14	户籍人口规模 (万人)	预期性	全域
15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预期性	全域
16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预期性	全域
17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全域
18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全域
19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镇区、乡驻地
三、生活品	.质		
20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镇区、乡驻地
21	人均公共服务设施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镇区、乡驻地
22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镇区、乡驻地
23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预期性	镇区、乡驻地
24	医疗卫生机构千人床位数 (张)	预期性	全域
25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预期性	全域
26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预期性	全域

#### 表 4.2 乡(镇)域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田戸米田		规划基期	年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用地类型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湿地							
农业设施	建设用地						
城乡建	城镇用地						
设用地	村庄用地						
区域基础	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陆地水域							
其他土地							
合计							

#### 表 4.3 乡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结构表

单位:公顷,%

序号	用地类型	面积	比例
1	居住用地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4	工矿用地		
5	仓储用地		
6	交通运输用地		
7	公用设施用地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9	特殊用地		
10	留白用地		
	合计		

# 表 4.4 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划分表

单位: 个

编制方式		涉 及 村 庄名称	涉 及 村 庄数量	编制规划数量
	市县中心城区 城镇开发边界	X X		
不编制	乡镇政府驻地 规划范围内	X X X X		
	搬迁撤并 单独编制	 X X		
编制	合并编制	XX,XX		
合计				

#### 表 4.5 核心指标分解表

单位: 公顷

序号	名称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	建用总积	城建用面乡设地积	林地保有量	基本草原面积	湿地面积	新增生 态修复 面积	畜 強 建 強 面 积	
1	乡镇 政府 驻地											
2	XX 村庄 单元											
	XX 村庄 单元											
	合计 1、乡镇	真政府	驻地的	  指标点	2包括羽	E地的村	·域范	围。				

#### 表 4.6 镇村体系规划表

单位:人

镇村等级	个数	名称	人口规模	职能分工	备注
乡镇政府驻地		XX			
		XX			
中心村		XX			
		XX			
基层村		XX			

注: 人口规模分 500 人以下、500~1000 人、1000~5000 人、0.5~1 万人、1~3 万人、

# 表 4.7 村庄分类表

单位: 个

村庄类型	数量	村庄名称	备注
城郊融合类		XX	
<b></b>			
集聚提升类		XX	
未來從月天			
   特色保护类		XX	
搬迁撤并类		XX	村庄去向
MX 4 JBX / I X			
稳定改善类		XX	
心人以古六			
   兴边富民类		XX	
八型田八六			
合 计			

表 4.8 历史文化资源统计表

类别	名录	等级	规模	位置	
世界文化遗	XX				
产					
文物保护单	XX				
位					
历史文化名	XX				
镇名村					
历史文化街	XX				
区					
传统村落	XX				
14 20/11 /B					
历史建筑	XX				
非物质文化	XX				
遗产					
未核定公布	XX				
的文物保护					
单位的 不可					
移动文物					
地下文物埋	XX				
藏区					
水下文物保	XX				
护区					

注:各级政府所公布的历史文化遗产名录。包括: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 街区(历史地段)、传统村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不可移动文物、 优秀近现代建筑;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等。

#### 表 4.9 乡镇域生态修复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表

单位: 公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 指标	<b>建</b> 设 时序
XX							
合计							

注:工程类型为水域湿地修复、森林草原修复、矿山生态修复、乡村生态保护修复、 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后备土地资源开发等。

#### 表 4.10 重点建设项目规划表

单位:万元、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 用地	所在地区
1	XX 类	XX 项目	新建/改扩建				
2							
3							
• • •							

# 附录5 文本框架(参考)

#### 第一章 总 则

包括规划作用、规划依据、指导思想、规划范围、规划期限等。

#### 第二章 现状分析与问题识别

第一节 区域概况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开发适宜性评价

第三节 规划实施评估及风险评估

第四节 主要问题

#### 第三章 规划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乡镇定位

第二节 规划目标

#### 第四章 总体格局与结构

第一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二节 底线约束

第三节 规划分区

第四节 用途结构调整

###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土地资源

第二节 水资源

第三节 森林资源

第四节 草原资源

第五节 湿地资源

第六节 矿产资源

第七节 建设用地

第六章 镇村布局与产业

第一节镇村体系构建

第二节产业发展策略

第三节产业布局

第七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第一节历史文化保护

第二节景观风貌管控

第八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综合交通

第二节公共服务设施

第三节公用设施

第四节综合防灾

第九章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用地布局

第二节 社区生活圈构建

第三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四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五节 住房建设

第六节 道路交通

第七节 公用设施

第八节 综合防灾

第九节 五线管控

第十章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第一节 农用地整理

第二节 建设用地整理

第三节 乡村生态修复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近期建设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二节 近期建设

第三节 实施保障

#### 附录 6 强制性内容

乡(镇)级总规中涉及的安全底线、空间结构等方面内容,应作为规划强制性内容,并在图纸上有准确标明或在文本上有明确、规范的表述,同时提出相应的管理措施。

强制性内容应包括:

- (2) 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 (3)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范围和控制要求;
- (4) 重大交通枢纽、重要线性工程网络、乡镇安全与综合防灾体系、邻避设施等布局;
- (5)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城镇政策性住房和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等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原则和标准;
- (6) 乡镇政府驻地的道路、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结构性水域、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等控制线及控制要求。

# 附录7规划图纸名称及内容

表7.1 乡(镇)图纸名称一览表

类 型	编号	图纸名称	₹)图纸名称一览表 主要内容
	1	国土空间现状图	表达在区域内的空间位置、相邻的乡镇名称、行政区划范围;乡镇范围内现状农用地、建设用地、其他用地等各类用地;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位置、线路、等级;铁路、公路、山体河流、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分布等内容。
	2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表达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 界和村庄建设边界;农用地、建设用地、其他用地等各类用地规划用途,生态、农业、建设空间布局等内容。
乡镇域	3	居民点体系布局规划图	表达乡村生活圈的结构,包括文化教育、医疗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配置内容。
夕 谟 - 攻	4	生态修复和国 土综合整治规 划图	标明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国土综合整治、矿 山生态修复等重点区域和重大项目等内容。
	5	交通与基础设施规划图	表达乡(镇)域交通网络和设施布局,公交线路及公交站点;水利能源、给水排水、电力电信、供热燃气、殡葬、环卫等基础设施及主要干线走向;重大交通与基础设施廊道空间等内容。
	6	历史文化保护 与景观风貌规 划图	表达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位置与类型,历史文化保护线,全域自然、农业、人文景观风貌分区及重要节点等内容。
	7	近期建设规划图	表达乡(镇)域、乡镇政府驻地近期建设的项目布局,附项目规划表。
	8	国土空间现状图	表达乡镇政府驻地内各类城乡建设用地(参照附录 5 细化 到三级地类)的现状;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位置、线路、等级;铁路、公路、山体、河流等现状要素等 内容。
乡镇 政府驻地	9	用地布局规划	表达乡镇政府驻地规划建设范围、各类城乡建设 用地。
	10	道路交通规划图	表达乡镇政府驻地道路网等级结构、道路红线宽度、道路 名称、交通设施布局和对外道路衔接;标注主次干道交叉 点坐标、高程、走向、道路横断面形式等内容。

类 型	编号	图纸名称	主要内容
	11	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图	表达给水排水、供电通信、供热燃气、环卫等设施布局、 管线走向、管径,各类防灾减灾设施布局等内容。
	12	空间形态与风 貌控制规划图	表达视线廊道、重要节点、开敞空间的布局,建筑高度、 色彩、形式,开发强度等内容。

附录 8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与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对应 关系

国土空间功能	《国土空间	调查、规划、.	三调工作分类				
结构调 整表用	地	用海分类指南	一级类		二级类		
地用海 类型	代码	名称	备注	代码	地类名称	代码	地类名称
						0101	水田
耕地	01	耕地		01	耕地	0102	水浇地
						0103	旱地
						0201	果园
园地	02	园地		02	种植园用	0202	茶园
	~ <b>-</b>	I		02	地	0203	橡胶园
						0204	其他园地
						0301	乔木林地
林地	03	林地		03	林地	0302	竹林地
7/1-76	03	77 VE		03	7/1 / 0	0305	灌木林地
						0307	其他林地
	04	草地		04	草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草地						0403	人工牧草地
						0404	其他草地
	05	湿地		00	湿地	0303	红树林地
						0304	森林沼泽
						0306	灌丛沼泽
湿地						0402	沼泽草地
						1105	沿海滩涂
						1106	内陆滩涂
						1108	沼泽地
	0601	乡村道路 用地	村庄范围 外的村道 用地	10	交通运输 用地	1006	农村道路
	0.503	种植设施					
农业设	0602	建设用地					
施建设		畜禽养殖					
用地	0603	设施建设		10	+ 44 1 14	1202	<b>江光</b> 中田山
		用地		12	其他土地	1202	设施农用地
		水产养殖					
	0604	设施建设					
		用地					
城城	07	居住用地	含城中村	07	住宅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乡	镇						0702	农村宅基地
建	建				05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业设
设	设				05	业用地	05H1	施用地
用	用					公共管理		
地	地				08	与公共服	08H2	科教文卫用地
		_				务用地		
			公共管理			公共管理	08H1	机关团体新闻
		08	与公共服		08	与公共服		出版用地
			务设施用 地			务用地	08H2	科教文卫用地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业设
		09	业用地		05	业用地	05H1	施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06	工矿用地	0601	工业用地
						商业服务		·
		11	仓储用地		05	业用地	0508	物流仓储用地
		1207	城镇道路		10	交通运输	1004	城镇村道路用
		1207	用地		10	用地	1004	地
							1001	交通服务场站
		1208	交通场站		10	交通运输	1001	用地
		1200	用地			用地	1005	铁路用地
		_					1008	港口码头用地
		1209	其他交通		10	交通运输	1005	交通服务场站
			设施用地	4 14 /11 1.		用地		用地
				包括供水 用地等 11				
				↑ 九地寺 <b>11</b>		公共管理		
		1301-1310,	公用设施	类, 不包	08	与公共服	0809	公用设施用地
		1313	用地	括干渠和		务用地	0005	A / N / C/ME/ N / C
				水工设施		,,,,,		
				用地				
			绿地与开			公共管理		
		14	敞空间用		08	与公共服	0810	公园与绿地
			地			务用地		
		16	留白用地		-	-	-	-
		2301	空闲地		12	其他土地	1201	空闲地
			城市、建制					
			镇范围					
			(201,		-	-	-	-
			202) 内其 他用地					
	村		1四/71 7匹		07	居住用地	0702	农村宅基地
	村庄	07	居住用地		07		0702	
	圧   用	07	/D LL/11/10		05	商业服务 业用地	05H1	商业服务业设 施用地
<u> </u>	/14					业用地		旭川地

地					公共管理		
				08	与公共服	08H2	科教文卫用地
					务用地		., .,
		公共管理			八山佐田	00111	机关团体新闻
	00	与公共服		00	公共管理	08H1	出版用地
	08	务设施用		08	与公共服 务用地	00113	科教文卫用地
		地			<b>分</b> 用地	08H2	件教义卫用地
	09	商业服务		05	商业服务	05H1	商业服务业设
	0)	业用地		03	业用地	03111	施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06	工矿用地	0601	工业用地
	11	仓储用地		05	商业服务 业用地	0508	物流仓储用地
	0601	乡村道路 用地	村庄范围 内的村庄 道路用地	10	交通运输 用地	1004	城镇村道路用 地
	1208	交通场站		10	交通运输	1001	交通服务场站 用地
	1208	用地		10	用地	1005	铁路用地
						1008	港口码头用地
	1209	其他交通		10	交通运输	1005	交通服务场站
	1207	设施用地		10	用地	1003	用地
	1301-1310, 1313	公用设施 用地	包用个类括水州等级包和施水11	08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 务用地	0809	公用设施用地
	14	绿地与开 敞空间用 地		08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 务用地	0810	公园与绿地
	16	留白用地		-	-	-	) ) a ) )
	2301	空闲地		12	其他土地	1201	空闲地
		村庄范围					
		(204) 内					
		的其他用 地					
	1201	 铁路用地				1001	 铁路用地
	1201	公路用地				1001	
区域基	1202	机场用地				1003	机场用地
础设施 用地	1203	港口码头用地		10	交通运输 用地	1007	港口码头用地
7.44-6	1205	管道运输 用地				1009	管道运输用地

	1206	城市轨道 交通用地				1002	轨道交通用地
	1312	水工设施用地		11	水域及水 利设施用 地	1109	水工建筑用地
甘仙毒	15	特殊用地		09	特殊用地	-	-
其他建 设用地	1002	采矿用地		06	工矿用地	0602	采矿用地
及用地	1003	盐田			工业力地	0603	盐田
	1311	干渠		11		1107A	干渠
	1701	河流水面			水域及水 利设施用 地	1101	河流水面
	1702	湖泊水面				1102	湖泊水面
陆地水	1703	水库水面				1103	水库水面
域	1704	坑塘水面				1104	坑塘水面
	1705	沟渠				1107	沟渠
	1706	冰川及常 年积雪				1110	冰川及永久积 雪
	2302	田坎		12	其他土地	1203	田坎
	2303	田间道		10	交通运输 用地	1006	农村道路
其他土	2304	盐碱地				1204	盐碱地
地	2305	沙地				1205	沙地
	2306	裸土地		12	其他土地	1206	裸土地
	2307	裸岩石砾 地				1207	裸岩石砾地